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12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 10 月 14 日第 711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原油採購計畫。
- (四) 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儲運處副處長黃謝文、儲運處工程師黃懷德、資訊處副處長朱震文及總工程師室副總工程師許永明)。
- (五) 修正本公司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項目。
- (六) 109/09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77 件。
- (七) 109/09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及第 3 季「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要點」4 份，另專案檢核追蹤報告「台中供油中心從 6 月 20 幾號開始管線大量漏油一直不願通報」1 份及 109 年度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實地查核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1 份。
- (八) 第 711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下稱內控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辦理。

2、本公司 110 年內部檢核工作計畫係依據內控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及公司營業政策、業務計畫、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業務會報及擴大業務會報等決議事項、上級機關指示事項與參酌歷年本公司所發生較為重大事項等研議。

3、依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100 年 1 月 10 日辦理 99 年度工作考成公司治理評鑑之建議：「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應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函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閱，並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提報第 91 次監察人會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檢核室人力應及早補實，俾能達成應有之檢核功能。

(二)案由：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已除役之第九蒸餾工場擬辦理拆除，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財務會計及財務第37點，整個主要生產設備之拆除，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轉經濟部同意備查，後續經評估不堪使用且新臺幣1500萬元以上未達使用年限之資產，將另提報董事會核定，其餘依相關權責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其他非營運循環作業控制」項下「XAG-021文書管理」及「XAG-031中油大樓消防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修訂其他非營運循環作業控制-項下文書管理及中油大樓消防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四)案由：彙整本公司轉銷呆帳共計5件，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第5條第1項「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及第4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規定，擬轉銷呆帳。另依上開要點第8條規定，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之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轉銷案，應由各單位彙總以表格檢附查核報告及相關文件方式提案，並由會計處彙整為一案，提報每年11月董事會議決議後先行沖轉，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彙總列表，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111~116年)」，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未來經營策略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函報經濟部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水資源計畫請依南北地區不同地質性質，評估地下水資源開發之可行性。

(六)案由：本公司111年度事業計畫(初稿)，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年度事業計畫應提董事會核議後提報經濟部審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為應業務需要調整組織，擬於本公司總工程師室下增設儀控及轉機中心，並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1、基於公共設施安全維護之層次提升，為解決系統性之儀控轉機問題，防範生產工廠壓縮機頻跳俾導致工安環保事件，擬於總工程師室下增設「儀控及轉機中心」，提升公司儀控轉機專業能力。

2、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公司組織規程之修訂」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依會中討論增修提案說明一之(一)之增設儀控及轉機中心之必要性及增修本公司組織規程第3條文為：「本公司設總工程師室置總工程師二人至三人，必要時得置副總工程師二人至三人，並得分組辦事，分別掌理工程規劃、品質、資本支出計畫之執、『督導』儀控轉機維修管理等有關事項。另得設儀控及轉機中心，置主任一人，中心以下分組

辦事。」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八)案由：為應業務需要調整組織，擬於本公司增設長途管線處，並調整儲運處及公共關係處業務職掌等事項，以及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5條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 1、鑒於政府對長途地下管線日益重視，並嚴格訂定相關地下管線管理法規，本公司轄管各類油、氣、石化工業用管線被列為嚴重危險性管線，更屢受相關單位以最高安全作業標準規範及查核；國發會107年7月19日函請經濟部、交通部及NCC等主管機關所屬管線事業單位需設置管線專責單位辦理管線圖資品質提升及發展防災等業務，為配合國家「打造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建置三維管線圖資，落實智慧國土」的政策藍圖及提升本公司管線管理安全，落實管理及檢測之執行、內外部橫向連繫及溝通協調，擬增設「長途管線處」，俾利有效整合本公司管線管理、規劃及督導等業務。
- 2、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公司組織規程之修訂」及「一級單位之設立、合併或裁撤」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

- 1、依會中討論修改提案說明一文字及本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之十八為：「長途管線處：掌理公司長途管線管理相關規定、維運計畫、檢測、監測、維修、汰換、巡管、會勘、駐守之規劃與督導、緊急事故通報聯繫、地理資訊系統及圖資測繪等業務事項」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有關本案本公司組織規程之修訂，併本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五案(總工程師室增設儀控及轉機中心並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之決議修訂。

(九)案由：「L108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因市場因素調整計畫內容，擬辦理計畫修正，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之修正，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但在原投資總額 20% 以內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專案報請經濟部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於提案說明二之(三)補充 109 年 11 月 2 日高雄市環保局環評大會有條件審查通過內容後通過。

四、通過人事案：

(一)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煉製事業部許副執行長晉榮調任。

(二)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李副執行長皇章升任。